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度財務決算、
2023年度報告、
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2024年財務預算、
續聘核數師、
2023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建議發行二級資本債券及
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11頁。

本行將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2號鄭州銀行大廈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V-1頁至第V-6頁。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均須根據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填妥並交回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依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4年5月28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I-1
附錄二 —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II-1
附錄三 — 2023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III-1
附錄四 — 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IV-1
附錄五 — 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V-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人民幣普通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936）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24年6月27日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2號鄭州銀行大廈舉行的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行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行」	指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股份代號：6196），而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936）（視乎文意內容而定，包含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釋 義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96）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27日，即本通函刊載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報告期」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H股股東
「股份」	指	A股及H股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	指	百分比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執行董事：
趙飛(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王丹
劉炳恒
王世豪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燕燕
李小建
宋科
李淑賢

敬啟者：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鄭東新區
商務外環路2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度財務決算、
2023年度報告、
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2024年財務預算、
續聘核數師、
2023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建議發行二級資本債券及
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一、緒言

本行將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V-1頁至第V-6頁，會上將提呈批准有關下列各項的決議案(其中包括)：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3年度財務決算、2023年度報告、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2024年財務預算、續聘核數師、2023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及建議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決議案。

本通函旨在載列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

二、將予處理的事務

1.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工作報告，該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工作報告，該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3. 2023年度財務決算

有關本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決算詳情，請參閱本行刊發的2023年度報告內之財務報表。

4. 2023年度報告

請參閱本行刊發的2023年度報告。

5. 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董事會決議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預案如下：

- (i) 提取10%的淨利潤作為法定盈餘公積金(相當於人民幣18,404.3萬元)；
- (ii)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人民幣45,055.2萬元；

(iii) 本年度不進行現金分紅，不送紅股，不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份；及

(iv) 剩餘未分配利潤，將結轉到下一年。

本行上述利潤分配預案，主要考慮了以下因素：一是面對複雜嚴峻的經濟環境，本行深入貫徹國家和省市重大戰略部署，努力踐行地方金融機構社會責任，鼎力服務實體經濟發展。報告期內，本行積極推進業務發展、調整業務結構、夯實客戶基礎，同時，受外幣資產規模變化及匯率波動影響，盈利能力受到一定影響。二是經濟恢復基礎仍待加固，本行切實落實各級政府決策安排，加大風險資產處置力度，順應監管引導留存未分配利潤將有利於本行進一步增強風險抵禦能力，為本行保持經營穩定提供保障。三是商業銀行資本監管政策要求日益趨嚴，內源性的資本補充是中小銀行保證資本充足、特別是核心一級資本充足水平的重要途徑，留存的未分配利潤將用作本行核心一級資本的補充，有利於提升本行資本充足水平，以支持本行的業務發展，維護投資者的長遠利益。

下一步，本行將以高質量發展為突破點，努力提升經營管理能力，完善風險防控機制，獲得規模、盈利、風險的平衡發展，為投資者創造更大的收益。一是堅決落實省市重大決策部署，持續踐行地方金融機構社會責任，服務實體經濟。回歸本源，專注主業、走差異化經營道路，增強市場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二是優化資產負債結構，持續增收節支。加強投放結構、投放進度、投放利率管控，提升資產收益水平。通過優化負債期限配置、區域差異化定價及存款產品額度管控等措施精細化管控負債結構，合理降低付息成本，確保經營指標穩健。三是持續提升風險管控能力，堅守審慎穩健的風險文化及風險偏好，加強政策研究，不斷健全與市場定位、業務水平相適應的風險管理架構。通過加大清息化解力度、加強核銷業務管理等措施夯實資產質量，對整體利潤形成貢獻和支撐。堅持風險「降舊控新」併舉，持續增強風險抵補能力。

6. 2024年財務預算

根據本行戰略發展及業務經營需要，本行編製了2024年度資本性支出預算方案，當中載述2024年計劃投入人民幣53,294萬元，較上年實際支出人民幣49,088萬元增長人民幣4,206萬元，增幅為8.6%，具體包括：

- (i) 在建工程投入人民幣24,057萬元，較上年實際支出人民幣35,135萬元下降人民幣11,078萬元，降幅為31.5%。本年投入包括金融服務中心建設人民幣15,057萬元、綜合業務辦公大樓建設人民幣9,000萬元；
- (ii) 工程裝修投入人民幣1,671萬元，較上年實際支出人民幣2,981萬元下降人民幣1,310萬元，降幅為43.9%。本年投入主要用於原址改造類網點的裝修；
- (iii) 固定資產投入人民幣4,118萬元，較上年實際支出人民幣1,729萬元增長人民幣2,389萬元，增幅為138.1%。本年投入主要用於零售發展配置、日常辦公設備、監控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購置等；及
- (iv) 科技項目投入人民幣23,448萬元，較上年實際支出人民幣9,242萬元增長人民幣14,206萬元，增幅為153.7%。本年投入主要用於系統新建、升級改造、開發測試及科技硬件購置等。

7.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行2024會計年度境內、境外審計機構，為本行合併及母公司財務報表提供2024年年度審計、中期審閱及內部控制審計等專業服務，同時按照監管要求和本行實際業務發展需要提供其他專業服務，擬定審計費用人民幣509萬元。任期自本行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至本行202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8. 2023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股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通過有關本行《2023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該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9. 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為進一步加強本行關聯交易管理，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等有關監管要求及本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有關規定，本行對2024年度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的額度進行了合理預計。

股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通過有關本行對2024年度預計發生之日常關聯交易的額度所進行的合理預計，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10. 建議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為進一步補充資本金額，保障本行各項業務持續穩健發展，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關於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指導意見》、《關於進一步支持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意見》及《關於銀行業金融機構發行資本補充債券有關事宜的公告》等相關監管規定，本行擬發行二級資本債券。具體方案如下：

一、債券品種

二級資本債券，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等相關監管規定，可用於補充商業銀行的資本。

二、發行規模

不超過100億元人民幣或等值外幣，並符合監管部門及相關法律法規對二級資本債券發行上限的要求，最終發行規模以監管部門審批金額為準。

三、發行批次

一次或分次發行，次數及各次發行規模依據本行資本充足水平以及市場情況決定。

四、發行對象

主要面向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員發行（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購買者除外）。

五、債券期限

基礎期限不少於5年期。

六、損失吸收方式

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採用減記方式吸收損失。

七、發行利率

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八、募集資金用途

用於充實本行二級資本，以增強營運實力，提高抗風險能力，支持本行各項業務持續穩健發展。

九、決議有效期限

自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內有效。

十、發行授權

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本行經營管理層，根據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以及上述條款和條件，決定二級資本債券發行的具體條款及辦理所有相關事宜；授權本行經營管理層在資本補充債券存續期內，按照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辦理贖回、減記等所有相關事宜。以上授權自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內有效。

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後，需經監管部門批准後實施。

三、其他事項

此外，《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董事會及其成員2023年度履職評價報告》、《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及其成員2023年度履職評價報告》、《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3年度履職評價報告》及《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3年度主要股東履職履約的評估報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傳閱。

四、股東周年大會

本行擬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2號鄭州銀行大廈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事項。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4年5月28日刊載於本行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均須根據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填妥並交回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依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五、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自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六、股東周年大會之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據本行深知，鄭州市財政局、鄭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鄭州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鄭州市環衛清潔有限公司、鄭州市政集團有限公司、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河南國原貿易有限公司及中原信託有限公司被視為於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相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各自須就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將予提呈的其他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茲提示 閣下，根據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條的規定，若然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其派出之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七、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此外，非執行董事王丹女士、劉炳恒先生及王世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小建先生被視為於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相關決議案中有利益衝突，因此，彼等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各自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八、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至五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趙飛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2024年5月28日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王丹女士、劉炳恒先生及王世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燕燕女士、李小建先生、宋科先生及李淑賢女士。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3年，是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精神的開局之年，是實施「十四五」規劃承上啟下的關鍵之年，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會認真貫徹落實國家、省市政府決策部署與金融監管政策要求，緊緊圍繞高質量發展、服務實體、風險防範三項重點任務，秉持現代公司治理理念，全力打造「區域特色精品銀行」。

截至2023年末，本行資產總額6,307.09億元，較上年末增長6.63%；吸收存款本金總額3,609.61億元，較上年末增長6.89%；發放貸款及墊款本金總額3,606.08億元，較上年末增長8.97%；實現營業收入136.67億元；淨利潤18.59億元；淨利息收益率2.08%，淨資產收益率3.29%，成本收入比27.11%，資本充足率12.38%，不良貸款率1.87%，撥備覆蓋率174.87%，主要監管指標符合監管要求。

一、2023年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

（一）堅持戰略引領，邁出高質量發展堅實步伐

- 1. 戰略引領賦能業務發展。**以「區域特色精品銀行」為戰略願景，堅持「服務地方經濟、服務中小企業、服務城鄉居民」的市場定位，持續推動業務特色化發展。秉持創新發展理念，開展全行高質量發展調查研究工作，切實把調研成果轉化為推動高質量發展的內生動力。啟動戰略規劃中期調整籌備工作，主動思變、求變、謀變，重塑戰略落地管理機制，推進戰略管理更加自主務實。
- 2. 服務實體驅動行穩致遠。**董事會引領經營層始終堅持「根植河南、深耕鄭州」的區域發展定位，始終與地方經濟相融共生，積極投身地方經濟發展大局。在「扶持重點產業」上，支持省市七大產業集群、「28+20」個重點產業鏈63億元，支持全省「三個一批」等重大項目82億元，為重點產業建設注入「金融活水」；在「解決難點痛點」上，加大政策引導，讓利於實體，秉持「應降盡降、

應免盡免」原則減免項目收費，大力推廣無還本續貸，構建差異化的利率定價機制，讓利實體助力企業輕裝上陣；在「走訪紓困解難」上，把更多金融資源配置到社會發展的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不遺餘力保穩定、惠民生。

- 3. 科創金融打造「鄭銀樣板」。**董事會緊緊圍繞地方政策性金融特色方向，充分踐行本行作為河南省地方政策性科創金融運營主體的使命擔當。強化科創金融頂層佈局，組建專職審批團隊，優化「三專五單獨」運營機制。整合市場資源，推動人才鏈、技術鏈、資金鏈與產業鏈深度融合，形成政銀聯動合力。構建培育、整合、共創、共享發展模式，推出「科技人才貸」「認股權貸」「科技貸」「專精特新貸」，為科技型企業提供綜合化金融服務。截至2023年末，累計支持各類科創企業3,803家，餘額334億元，被河南省科技廳評為「科技貸」業務優秀合作銀行，為區域經濟產業結構轉型發展提供了有效金融供給。
- 4. 高質發展激發特色經營。**董事會積極貫徹現代公司治理理念，支持經營層深入探究高質量發展行穩致遠的方法論，積極探索新的業務定位，立足本地開展特色化經營。

零售方面，深耕市民金融和鄉村金融，着力打造「市民管家」「融資管家」「財富管家」「鄉村管家」四大管家服務，推動進線上+進鄉村+進社區，統籌廳堂+店周+聯動，重構和升級產品體系、服務體系、人才體系、科技體系，統籌拓展網點建設、惠農服務站、社區服務站、線上渠道、遠程銀行「五大渠道」。

營造優質用卡環境，社保卡累計發卡31.7萬張；助力小微企業減負紓困，向16,579筆普惠小微貸款實施階段性減息；建成21家普惠金融服務港灣，普惠小微貸款較上年末增長56.68億元；設立農村普惠金融支付服務點，積極落實鄉村振興戰略。

對公方面，政務金融持續提升綜合服務效能，主動服務省市中心工作；機構業務形成標準化打法，持續賦能一線營銷。「雲商」線上供應鏈業務持續發力，全年累計服務核心企業供應商一千餘戶，為超千戶產業鏈客戶提供貸款餘額227億元。累計發行各類債務融資工具41支244.5億元，新增信用債投資64.35億元。

風險合規方面，系統評估10大風險，上線「大數據風控策略交叉驗證」等20個自動化流程，優化對公評級模型，完善評級違約規則，持續提升數字化風控能力。

金融科技方面，規劃數字化轉型框架、實施方案與演進路線，從一線城市引入數字化領軍人才，推進「511」數據中台建設，打造科技賦能、數據驅動、業務聯動的數據服務能力中樞，探索一體化的運營機制、全生命周期的管理體系。

（二）高效科學運轉，提升公司治理質效水平

- 1. 制度體系統籌完善。**董事會定期檢視內部管理制度流程體系，及時根據法律法規和監管政策的變化進行梳理完善，同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對本行《公司章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相關條款進行及時修訂完善，為法人治理規範化運行提供制度保證；董事會牢牢把握黨對金融工作集中統一領導的要求，對提交董事會「三重一大」事項堅決執行黨委審議前置，建立完善的前置審議程序，推動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融合更加規範科學。

2. **董事會運作高效規範。**全年由董事會召集召開4次股東大會，包括1次臨時股東大會和1次年度股東大會以及2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聽取董監事會工作報告、關聯交易預計額度、利潤分配預案、董監事及高管層履職評價等15項議案。召開董事會會議10次，審議通過包括董事增補、風險管理、授權管理、內部控制等方面議案64項，做到應審盡審；聽取各類通報及報告事項18項，保障董事會的決策過程科學、民主，決策程序合法、合規，保障公司治理決策機制有效運行。
3. **董事會結構多元優化。**結合本行部分董事工作調整或到齡退休陸續辭任情況，落實「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要求，選舉趙飛同志擔任本行董事長，確保新老董事長順利平穩交接；根據提名及股東推薦，及時增補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形成知識結構多元、行業背景豐富的成員結構。同時，根據董事各自的專業領域和工作經驗，及時調整專門委員會人員組成，有效發揮專門委員會的專業決策作用，保持了公司治理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4. **履職效能充分體現。**一是**董事勤勉盡職。**年內，全體董事嚴格遵守董事行為規範，通過現場出席、視頻參與、電話討論等方式，規範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積極參加監管機構的履職培訓，及時掌握最新監管政策和行業發展趨勢，深化履職參與度；董事結合自身專業所長，在行業形勢、風險防控、服務實體經濟等方面認真研究，審慎決策，積極為本行經營發展建言獻策，有力保障董事會科學決策。二是**獨立董事客觀專業。**本着對本行發展負責、對投資者負責的態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真審閱各項議案，就重點關注事項與外審機構進行充分溝通，結合自身專業優勢，對利潤分配、關聯交易、高管聘任、董監高薪酬等重要事項發表意見。年內，獨立

非執行董事對相關事項發表事前認可聲明6項，獨立意見19項。三是**專門委員會切實履職**。報告期內，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圍繞戰略執行、內控合規、績效薪酬等重點工作，召開委員會會議29次，審議議案65項，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專業支撐。

5. **股權管理持續優化**。董事會高度重視主要股東的信息核查，更新編製主要股東股權穿透結構圖譜，對主要股東股權關係逐層穿透管理；堅持開展主要股東履職履約評估，強化主要股東的履職履約意識，嚴防股東利益輸送；持續提高股東履職履約自覺性，督促股東規範行使權力和履行義務。董事會積極履行股權管理最終責任，定期查詢股東名冊、股本結構情況，定期監測股權凍結質押、持股變動情況，重點監控擁有董、監事席位及持有2%以上股份股東的股權出質動向，對質押比例超過其所持股份50%的股東的表決權進行限制；建立股權信息管理系統，及時統計管理股東股權相關信息，定期向監管部門報送股東股權相關報表。
6. **關聯交易質效提升**。董事會嚴格落實關聯交易管理職責，及時審議關聯交易專項報告、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重大關聯交易事項等議案，並指導本行踐行監管機構對關聯交易管理的相關要求。本行通過定期對關聯方名單進行集中更新並動態管理、穿透認定；嚴格遵守關聯交易審批、備案和披露流程；開發關聯交易管理模塊，強化關聯方信息數據監測和數據歸集；完善集團關聯交易組織架構，細化對控股子公司的關聯交易管理要求，不斷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水平。

(三) 守牢合規底線，健全風險內控合規體系

- 1. 提升全面風險管理能力。**董事會始終高度重視風險防控相關工作，切實履行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保持「穩健」的風險偏好，推進收益與風險的有效平衡，科學指導經營層扎實推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工作。審定年度風險偏好陳述書、風險評估報告、年度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自評估報告等議案，全面強化對風險管理的政策引導和重點領域的風險管控；定期審議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全面掌握本行風險管理狀況和承受能力；共同學習研究監管部門下發的監管通報、風險提示以及本行相應的整改報告，持續增強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和實效性。探索推進全面風險管理轉型，加快風控技術工具賦能，強化風險模型計量分析，持續推進數字化風控建設。
- 2. 健全內控合規體制機制。**董事會持續關注內控合規體系的有效性，審議合規管理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案防工作報告及部分重要內控制度等，督促經營層壓實內控合規管理責任；制定年度合規風險管理計劃、案件防控工作計劃，統籌全年合規內控和案防管理工作；科學合理調整授權方案，確保授權使用的合理合規，完善本行授權管理機制；開展制度和流程梳理工作，優化內控治理結構和流程；開展風險識別評估，評價關鍵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加強內控運行有效性監控，建立合規風險實時提示、跟蹤處置工作機制，持續開展案件風險排查；發揮三道防線優勢，提升監督檢查工作質效；強化內控合規文化建設，深入開展「自律合規促進年」活動，組織內控合規、案件防控系列培訓，厚植穩健經營文化，築牢內控合規底線意識。

3. **夯實內部審計監督質效。**本行建立獨立、垂直的內部審計管理體系，董事會認真審閱審計委員會工作報告、年度內審工作報告和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等，提升內部審計工作質效；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定期聽取內部審計工作報告，及時掌握本行在經營管理等方面發現的問題，重點關注審計發現問題的整改成效。統籌運用現場審計和非現場審計等方式，開展各類審計項目93項，拓展審計監督範圍和力度。建立審計發現問題整改追蹤機制，強化內部審計的結果運用；補充審計隊伍，充實人員知識結構，動態管理審計模型，提升內部審計工作質效。

(四) 履行社會責任，塑造資本市場價值形象

1. **積極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董事會及時、公平、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確保披露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切實維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認真編製各類定期報告和臨時公告，及時、客觀、真實地向資本市場和投資者披露經營發展情況；全年共發佈公告198項，其中，A股公告107項、H股公告91項。同時，嚴格遵照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相關要求，在涉及有關業績發佈等重要事項時，切實做好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備案，嚴格控制知悉範圍。
2. **重視維護投資者關係。**董事會多渠道與投資者互動交流，搭建與投資者溝通橋樑，有效維護投資者關係。舉辦2022年度網上業績說明會，在深交所「互動易」平台及時回應投資者問題30條，建立交流熱線，及時回應投資者關切，向市場傳遞本行經營情況和發展亮點，引導投資者對本行的合理預期，釋放本行投資價值。
3. **主動踐行社會責任擔當。**董事會貫徹「服務地方，立足中小，關注民生，發展高端」的社會責任理念，積極履行社會責任。2023年，本行堅守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的本源，全力支持省市重點領域、重點行業、重大項目實施落地，保

障地方經濟平穩發展；積極踐行河南省地方政策性科創金融運營主體使命擔當，為科創型企業提供綜合金融服務；主動投身普惠金融服務港灣建設，擴大小微金融企業服務半徑；將履行社會責任納入高管履職評價，關心員工職業發展，及時響應員工訴求；積極投身社會公益，向鄭州慈善總會捐款80萬元，在基層網點建立愛心驛站，為戶外勞動者提供避寒取暖、充電供給等便民服務，積極肩負地方法人銀行的責任擔當，主動踐行社會責任。

二、2024年主要工作部署

2024年，本行將深入學習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堅決貫徹中央和省市金融、經濟工作會議精神，堅持穩中求進、以進促穩、先立後破，推進國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動，在監管機構指引下，持續堅定「三服務」發展定位，立足本土開展特色化經營，以高質量發展服務金融強國建設，以公司治理新理念引領本行邁上更高質量、更具競爭力、更可持續的發展之路，為中國式現代化建設河南實踐、鄭州國家中心城市現代化建設增光添彩，貢獻更大「鄭銀」力量。

（一）緊扣戰略規劃執行落地，釋放戰略強效能

董事會將繼續在高質量發展戰略的指引下，啟動戰略規劃中期調整，做好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和數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充分發揮戰略引領的內生動力。結合全行工作目標，完善戰略落地管理機制；全面評估診斷戰略執行落地情況，細化戰略實施路徑，明確戰略實施舉措，制定配套的支撐體系規劃，確保戰略發展規劃順應市場變化和本行自身發展，全面提升董事會戰略引領能力。

(二) 緊抓公司治理高效運行，探索治理新路徑

董事會將持續保持「三會一層」高效有序、銜接配合的高質量運作模式，統籌公司治理頂層設計，不斷優化組織架構，完善制度體系建設，統籌安排股東大會、董事會等各項會議的籌備、召開，積極籌備董事會換屆工作，堅決執行股東大會各項決議；適時開展董事調研、培訓、課題研究，壓實董事勤勉履職效能，提高獨立董事獨立決策能力，充分發揮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專業支撐作用，夯實董事會決策引領能力。同時，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持續優化股東股權管理，規範股權質押行為，加強關聯交易管理，切實防範股權風險。

(三) 緊跟資本補充拓寬渠道，撬動資本新動能

董事會將持續拓寬資本補充渠道，優化資本管理的頂層設計，健全資本補充機制，根據監管新規制定資本規劃，探索上市銀行市值管理可行路徑，持續提高資本管理水平，積極在資本市場發聲，為資本市場再融資創造有利條件。充分運用各類資本補充工具，統籌內源性和外源性資本補充路徑，提升風險抵補能力，提高資本管理的精細化水平，形成資本補充常態化機制，為本行業務發展和戰略實施提供堅實資本支持。

(四) 緊盯風險防控嚴守底線，打好合規攻堅戰

董事會將切實落實風險防控職責，結合戰略規劃、資本規劃及經營計劃制定風險偏好、風險限額，形成觀點鮮明的風險偏好陳述書，強化風險限額的剛性約束。定期聽取風險管理工作情況匯報，推動經營層積極提升風險管控的智能化水平，優化風險管理流程和工具，有效提高風控水平。繼續完善信用風險管控機制，做好風險的日常監測和識別。壓實三道防線各方責任，持續完善內控合規管理體系，強化內審監督的全面性，用好內部審計成果，建立問題整改長效機制，有效防範化解風險。

(五) 緊貼信息披露依法合規，維護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將認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進一步提升信息披露治理質量，確保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和完整，樹立公開透明的上市銀行形象。規範推進各類公告的編製披露工作，確保信息披露依法合規；通過舉辦業績說明會、深交所「互動易」平台、投資者熱線等形式，積極解答投資者問詢，回應投資者關切，主動開展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積極展現經營發展特色，全面、客觀、真實地向市場傳遞本行經營發展成果，維護良好市場形象。

註：本附錄所載財務數據及指標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023年是全面貫徹中國共產黨二十大精神開局之年，是黨推動金融強國建設啟動之年，也是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高質量發展的關鍵之年。本行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認真貫徹國家經濟金融政策和監管要求，圍繞本行戰略重點和經營發展實際，客觀公正、科學有效地履行法定監督職責，為推動本行高質量發展、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發揮積極作用。

一、2023年監事會主要工作

（一）持續提高政治站位，黨建引領高質量發展

監事會始終把政治建設擺在首位，一是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深入學習黨中央精神，深刻領悟「兩個確立」的決定性意義，堅決維護習近平總書記黨中央的核心、全黨的核心地位，在思想政治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是持續推進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充分發揮黨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作用，在嚴格落實黨委會前置研究的基礎上，依照法定程序開展本行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候選人的提名推薦、資格審核和組織選舉，順利選舉補充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二）依法依規召開會議，合規高效履行職責

監事會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公司章程》要求，認真組織召開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確保會議程序、表決結果、信息披露等工作依法合規。2023年共組織召開監事會會議6次、專門委員會會議4次，收集提交審議議案21項，聽取專題工作報告35項。依照法定程序組織監事出席股東大會、列席年內全部董事會現場會議，派員列席全行經營管理、信訪投訴和聲譽風險等重要會議，全力保障議事監督職能走深走實。

(三) 扎實開展履職評價，促進規範勤勉盡責

監事會圍繞監管要求和關注重點，拓寬履職評價維度，優化履職評價內容，豐富履職監督手段，不斷完善以日常履職監督為基礎、年度履職評價為主線的履職監督評價體系。一是按照履職評價辦法的新規定和要求，成立履職評價小組，制定履職評價方案，緊扣董事監事五個維度、高管人員三個維度規範開展董監高及其成員的年度履職評價工作。二是為全行董監事和高管人員建立系統化的履職檔案並常態化開展日常履職信息收集，將履職評價有機融入監事會日常監督，多渠道、多方式掌握公司治理各主體的履職情況，並按規定及時向監管部門和股東大會報告。

(四) 緊密圍繞工作職責，強化重點領域監督

監事會堅持「全面覆蓋、突出重點」工作原則，圍繞全行發展戰略、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內控合規、消費者權益保護、反洗錢等重點監督事項進行深入研討並發表監督意見。一是加強風險管理監督，督促風險防範化解。審閱全面風險管理、併表管理、資本充足率等報告，密切關注本行面臨的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等重點風險變化和防控情況，高度重視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聲譽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列席董事會監督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體系優化的審議程序，了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預期信用損失法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督促預期信用損失法有效實施。二是加強內部控制監督，審閱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內部審計工作報告，聽取內外外部檢查問題整改以及反洗錢管理情況報告，充分了解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關聯交易、消費者權益保護等領域的內部控制情況，助力本行穩健發展。三是重視監管機構意見。聽取監管通報整改落實專題匯報，關注風險化解處置及創新業務和保交樓業務稽核調查意見等情況，督促業務合規優化。

(五) 探索監督方式方法，拓寬履職渠道

一是每季度根據政策法規及監管要求，結合全行重點領域工作，從關聯交易、風險化解、股東股權、資本管理等方面進行深入思考與剖析，編發4期《監事會監督提示》，為經營發展積極出謀劃策，較好地實現風險隱患早識別、早預警、早處置。二是突出監事會日常工作動態，聚焦最新時政要聞、監管政策及風險提示等，編發4期電子內刊《監事會視點》，創新監督模式，拓寬宣傳渠道，以新形式傳遞監督新理念。三是為規範和完善監事會監督機制和工作流程，編印《監事會工作手冊》，內容涵蓋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以及本行監事會工作制度等20餘項內容，夯實築牢監事會制度建設目標，重點突出政策性、實用性、創新性。

(六) 持續加強自身建設，夯實履職基礎

監事會注重構建結構合理、專業性強的監事隊伍，將提升自身履職專業化能力擺在突出位置。一是突出問題導向開展高質量調查研究。通過調研走訪、座談交流、查閱資料等形式，深入分支行、附屬機構和監管部門開展調研。緊盯重點靶向發力，實事求是找原因，努力打造「在監督中服務、在服務中監督」的良好局面。二是持續提升監事履職能力。積極組織監事參加由上市公司協會等機構開展的培訓3次，及時了解監管動態及最新政策，保障監事充分發揮監督職能。三是組織職工監事開展年度述職。年度內按照監管要求認真組織職工監事向本行工會委員會作2022年度述職報告，並接受大會民主評議。

二、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一) 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情況

監事會按要求完成了2022年度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評價報告，將履職評價結果向股東大會和監管部門進行了報告。監事會認為：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認真履行工作職責，切實發揮戰略引領職能，助力本行實現高質量發展；高級管理層持續提升戰略決策執行能力，認真制定和落實各項措施，保證了全年各項工作的順利完成。監事會將按要求開展2023年度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評價工作，並將評價結果向股東大會和監管部門進行報告。

(二) 依法合規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經營活動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決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能夠誠實守信、勤勉盡職，未發現年度內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本行《公司章程》或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三) 財務報告真實情況

全體監事本着實事求是及對所有股東負責的態度，對本行2023年度報告進行了認真的審閱，監事會認為：董事會編製2023年度報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實際情況，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四)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關聯交易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本行的關聯交易價格公允合理，監事會未發現有損害本行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五) 內部控制情況

監事會認為，本行已經建立了較為完善的法人治理結構，制定了較為完備的有關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的各項管理制度，並能根據本行實際情況和監管要求不斷完善，本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況良好，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對本行內控制度管理的規範要求，全面、真實、客觀地反映了本行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及運行情況。監事會審議了本行《2023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對報告內容無異議。

(六)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股東大會的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董事會能夠認真履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未發生有損害股東利益的行為。

(七) 利潤分配預案

監事會審議了本行《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認為該預案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考慮了當前的經濟發展和金融監管形勢等因素，符合本行和全體股東的長遠利益，有利於本行可持續健康發展。

(八) 信息披露事務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本行信息披露事務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本行制定了較為完善的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並能夠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履行信息披露職責，信息披露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以下簡稱「國家金融監管總局」）《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26號－商業銀行信息披露特別規定》及《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相關規定，現將本行2023年度關聯交易管理主要情況報告如下：

一、關聯交易管理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以「合規」、「公允」為基本原則，不斷在制度支撐、關聯方名單管理、關聯交易審批與披露、科技手段賦能等方面進一步加強關聯交易管理，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據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監管規定，截至2023年末，本行全部關聯度為16.41%，不高於監管規定的50%；最大一家集團客戶授信淨額佔本行資本淨額比例為9.32%，不高於監管規定的15%；最大一家單一客戶授信淨額佔本行資本淨額比例為3.97%，不高於監管規定的10%，各項監管指標均符合監管規定。

（一）管理制度建設方面

2023年度，為進一步提升本行關聯交易管理水平，規範關聯交易行為，防範關聯交易風險，促進本行業務穩定合規開展，根據監管新規及上年度監管部門公司治理專項檢查反饋意見，本行對《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工作細則》進行了修訂，明確了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機制，細化了關聯方相關概念，為切實做好關聯交易管理打下了基礎。報告期內，本行嚴格遵守各級監管機構及本行內部制度相關規定，切實加強本行的關聯交易管理，嚴格把控關聯交易風險，確保本行的關聯交易行為不損害本行全體股東及客戶的相關利益，促進本行業務的穩健發展。

(二) 關聯方名單管理方面

本行依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等監管規定以關聯方認定標準為基礎，秉著「穿透識別」原則，採取「內部+外部」相互結合的方式識別確認關聯方，不斷完善關聯方信息檔案。內部方面，本行已在OA系統嵌入關聯方收集模塊，通過集中徵詢、關聯人積極主動上報、客戶准入審查等方式收集關聯方信息，並建立起動態的名單管理機制，及時更新和完善關聯方名單。外部方面，本行依託國家企業信息公示系統、關聯方年度報告、啟信寶及企查查等企業信息查詢平台分析董監高及主要股東等關聯法人股權結構等信息，充分識別關聯方信息，確保關聯方清單的完整性。同時，及時將本行的關聯方名單導入CRM+系統，有效對接關聯交易管理控制系統模塊，把關聯交易識別和控制流程前置，切實防範關聯交易遲報、漏報風險。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在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深交所、香港聯交所、《企業會計準則》等監管口徑認定關聯法人678家，關聯自然人3,345名。

(三) 關聯交易審批與披露方面

報告期內，本行嚴格遵守關聯交易審批及披露規定。一方面，本行制定有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方案，該方案經本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網站巨潮資訊網及本行官網進行信息披露，並提交股東大會進行審批。根據該方案，經營管理層對具體關聯客戶的交易定價條件、實施條件和實際額度等進行嚴格審批，並及時進行備案，定期在半年報和年報上及時、準確、完整的進行信息披露。另一方面，對於非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內發生的關聯交

易，本行嚴格按照審批權責，提交本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進行備案或者審議，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和報告責任，切實保障本行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對關聯交易的知情權，維護其合法權益。同時，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各位董事勤勉盡責，以遵循一般商業條款和符合整體利益相關者權益為原則，在表決關聯交易事項時，獨立董事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內部審批程序履行情況發表事前認可和獨立意見，具有關聯關係的董事均履行迴避表決義務。

（四）關聯交易條件和定價方面

報告期內，對於授信類和非授信類等各種類型的關聯交易，本行嚴格遵循一般商業條款和市場化定價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不存在對其他股東等利益相關者利益造成損害的情形。

（五）關聯交易系統建設方面

本行持續提升關聯交易管理科技支撐力度，一方面，本行借助科技支撐手段，迭代升級本行關聯方信息收集模塊，同時通過本行的客戶管理系統管理關聯方名單，並對接統一授信系統、信貸管理平台和財務共享系統等相關系統，持續監測和把控關聯交易，並根據產品、審批流程等變化情況，不斷調整和完善相關系統。另一方面，本行定期對關聯交易進行數據統計和分析，並依託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的1104報表及關聯交易監管系統等平台，及時填報關聯方、關聯方圖譜及關聯交易相關數據，加強對關聯交易數據的監測和控制，確保關聯交易的各項指標控制在監管規定的範圍之內。

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運作情況

目前，本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各位委員勤勉盡責，均按時參與委員會會議，報告期內，本行共召開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七次，審議通過了《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聯交易

控制委員會2022年度工作報告》《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關於修訂〈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等11個議案或事項，所有議案均獲通過，組織召開程序合規合法。

三、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本行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均系本行正常經營業務開展需要，且多為本行的優質客戶，各關聯融資人整體上信用狀況、經營狀況良好，還款來源有保證，風險可控。

(一) 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相關內容，在符合國家金融監管總局、中國證監會等監管要求的情況下，執行與關聯方之間的日常經營性關聯交易，具體交易情況如下：

1. 一般關聯企業授信類關聯交易

單位：萬元

序號	關聯客戶	2023年度		關聯法人	截至		業務類型
		日常關聯 交易預計 授信額度	截至 2023年末 授信總額		2023年末 授信金額		
1	鄭州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及其關聯企業	100,000	124,672	河南中原金控有限公 司	124,672 ¹		貸款業務、 投資業務

¹ 截至2023年12月末，本行客戶河南中原金控有限公司在本行授信金額為124,672萬元，其中97,544萬元為該客戶認為關聯方之前發生的業務。

序號	關聯客戶	2023年度		關聯法人	截至		業務類型
		日常關聯 交易預計 授信額度	截至 2023年末 授信總額		2023年末 授信金額	2023年末 授信金額	
2	鄭州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430,000	227,966	鄭州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76,900	貸款業務	
				鄭州嵩岳公路開發有限公司	57,220	貸款業務、 投資業務	
				鄭州市公路工程公司	14,408	貸款業務	
				鄭州路橋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79,438	貸款業務、 票據業務	
3	鄭州交通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80,000	21,935	鄭州交通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10,000	貸款業務	
				鄭州交投地坤實業有限公司	11,935	投資業務	
4	鄭州市政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²	55,000	15,391	鄭州市政集團有限公司	4,591	票據業務	
				河南康暉水泥製品有限公司	10,800	貸款業務	
5	鄭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150,000	49,800	鄭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	49,800	貸款業務	

² 2023年6月25日鄭州市市政工程總公司更名為鄭州市政集團有限公司。

序號	關聯客戶	2023年度		關聯法人	截至		業務類型
		日常關聯 交易預計 授信額度	截至 2023年末 授信總額		2023年末 授信金額	2023年末 授信金額	
6	鄭州市中融創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200,000	101,600	鄭州市中融創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80,000	投資業務	
				河南數字小鎮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21,600	貸款業務	
7	鄭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200,000	110,550	鄭州金陽電氣有限公司	3,000	貸款業務	
				鄭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97,550	投資業務	
				河南國創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10,000	貸款業務	
8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300,000	60,218	大河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9,983	貸款業務	
				河南省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60	貸款業務	
				河南頤城控股有限公司	48,500	貸款業務	
				河南康養集團有限公司	1,000	貸款業務	
				河南安彩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	475	貸款業務	

序號	關聯客戶	2023年度		關聯法人	截至		業務類型
		日常關聯 交易預計 授信額度	截至 2023年末 授信總額		2023年末 授信金額	2023年末 授信金額	
9	河南國原貿易有限公司及其 關聯企業	330,000	288,900	麗卡德(鄭州)酒店 管理有限公司	18,930	貸款業務	
				河南盈碩建築工程有 限公司	52,380	貸款業務	
				河南凱睿置業有限公 司	26,980	貸款業務	
				鄭州盈首商貿有限公 司	14,750	貸款業務	
				新鄉市中開置業有限 公司	4,822	貸款業務	
				河南建苑裝飾工程有 限公司	14,520	貸款業務	
				鄭州暉達實業發展有 限公司	49,737	貸款業務	
				河南新城置業有限公 司	12,420	貸款業務	
				河南暉達建設投資有 限公司	94,361	貸款業務	
10	河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 關聯企業	300,000	50,000	河南資產管理有限公 司	50,000	貸款業務	

序號	關聯客戶	2023年度		關聯法人	截至		業務類型
		日常關聯 交易預計 授信額度	截至 2023年末 授信總額		2023年末 授信金額	2023年末 授信金額	
11	中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 關聯企業 ³	300,000	299,700	中原資產管理有限公 司	299,700		貸款業務
12	國家電投集團河南電力有限 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⁴	140,000	/	/	/	/	/

註：授信類業務是指符合國家金融監管總局《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及本行授信相關規定的業務類型。

2. 金融同業授信類關聯交易

單位：萬元

序號	關聯客戶	2023年度		關聯法人	截至		業務類型
		日常關聯 交易預計 授信額度	截至 2023年末 授信總額		2023年末 授信金額	2023年末 授信金額	
1	中原信託有限公司及其關 聯企業	50,000	50,000	中原信託有限公司	50,000		同業綜合授 信，在授信 有效期內可 循環使用

³ 截至2023年12月末，本行客戶中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已不是本行的關聯方。

⁴ 截至2023年12月末，本行客戶國家電投集團河南電力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已不是本行的關聯方。

序號	關聯客戶	2023年度		關聯法人	截至		業務類型
		日常關聯 交易預計 授信額度	截至 2023年末 授信總額		2023年末 授信金額	2023年末 授信金額	
2	百瑞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⁵	200,000	100,000	百瑞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	同業綜合授信，在授信有效期內可循環使用	
3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30,000	30,000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同業綜合授信，在授信有效期內可循環使用	
4	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0	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同業綜合授信，在授信有效期內可循環使用	
5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同業綜合授信，在授信有效期內可循環使用	
6	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同業綜合授信，在授信有效期內可循環使用	
7	河南九鼎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河南九鼎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同業綜合授信，在授信有效期內可循環使用	

⁵ 截至2023年12月末，本行客戶百瑞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已不是本行的關聯方。

序號	關聯客戶	2023年度		關聯法人	截至		業務類型
		日常關聯 交易預計 授信額度	截至 2023年末 授信總額		2023年末 授信金額	2023年末 授信金額	
8	扶溝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	50,000	30,000	扶溝鄭銀村鎮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30,000	同業綜合授 信，在授信 有效期內可 循環使用	
9	新密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	60,000	40,000	新密鄭銀村鎮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40,000	同業綜合授 信，在授信 有效期內可 循環使用	
10	浚縣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	40,000	20,000	浚縣鄭銀村鎮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20,000	同業綜合授 信，在授信 有效期內可 循環使用	
11	確山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	50,000	30,000	確山鄭銀村鎮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30,000	同業綜合授 信，在授信 有效期內可 循環使用	
12	中牟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	50,000	50,000	中牟鄭銀村鎮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50,000	同業綜合授 信，在授信 有效期內可 循環使用	
13	鄆陵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	60,000	40,000	鄆陵鄭銀村鎮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40,000	同業綜合授 信，在授信 有效期內可 循環使用	
14	新鄭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	120,000	100,000	新鄭鄭銀村鎮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100,000	同業綜合授 信，在授信 有效期內可 循環使用	

3. 自然人關聯交易

截至報告期末，關聯自然人在本行的授信餘額為9,031萬元，不超過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中對關聯自然人授信額度合計不超過30,000萬元的限制。

4. 非授信類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本行與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開展的現券買賣、質押式回購等具有公開市場價格的金融市場類交易最大單筆交易金額分別為100,000萬元、100,000萬元、10,000萬元、45,012萬元；為百瑞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提供信託保管和監管等服務類交易金額共計1.37萬元；為中原信託有限公司提供信託保管和監管等服務類交易金額共計7,478萬元；與河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開展資產買賣業務交易金額共計9,784萬元；與中原信託有限公司、百瑞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河南九鼎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未開展現券買賣、質押式回購等具有公開市場價格的金融市場類交易；與中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未開展資產買賣業務，上述交易均未超過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二) 其他關聯交易事項

報告期內，根據本行日常經營業務開展需要，本行與本行關聯方還存在授信類、服務類及其他類關聯交易業務，交易金額總計5,763.07萬元。

本行將切實按照各監管規定，明確管理責任，豐富監管措施，在持續夯實制度建設基礎、不斷完善關聯方基礎信息檔案、強化關聯交易審批和披露、提高關聯交易管理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等方面持續發力，不斷提升關聯交易管理能力，切實防範關聯交易風險，有效維護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註：除特別註明外，本附錄所載數據以人民幣列示。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深交所」）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以下簡稱「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及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為不斷強化關聯交易管理工作，在嚴格控制風險的前提下，本行對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額度進行了合理預計，該預計額度及交易內容均基於與相關客戶原有的合作基礎及未來業務的拓展需要，屬於本行與關聯方之間開展的正常經營範圍內的常規業務，具體情況如下：

一、日常關聯交易基本情況

（一）日常關聯交易概述

本行的日常關聯交易是指本行或本行控股子公司與本行關聯方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事項，主要指在日常經營過程中與關聯方發生的授信類、非授信類關聯交易事項。

本行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已經本行於2024年3月28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聯董事王丹女士、劉炳恒先生、王世豪先生、李小建先生對其所關聯的子議案回避表決。本次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關聯股東需回避表決。

（二）預計日常關聯交易類別和金額

本行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不構成對關聯方客戶的授信或交易承諾，當實際交易發生時，以本行有權審批機構出具的書面批覆為準。本次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在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在董事會權限之外的，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本次關聯交易預計額度有效期至本行下一年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新的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之日止。2024年度本行對部分關聯方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類別分為授信類和非授信類，具體業務類型及預計額度情況如下：

1. 授信類關聯交易

(1) 企業法人類關聯交易

表1：一般關聯企業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和類別

單位：萬元

序號	關聯法人	截至2023年	2024年度
		12月31日 授信金額	預計授信額度
1	鄭州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 關聯企業	124,672	260,000
2	鄭州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及其關聯企業	227,966	410,000
3	鄭州交通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及其 關聯企業	21,935	120,000
4	鄭州市政集團有限公司及其 關聯企業 ⁶	15,391	40,000
5	鄭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及其 關聯企業	49,800	350,000
6	鄭州市中融創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及其關聯企業	212,150 ⁷	700,000

⁶ 2023年6月25日，鄭州市市政工程總公司更名為鄭州市政集團有限公司，下同。

⁷ 鄭州市中融創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與鄭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在本行為同一集團進行授信管理，故合併計算授信金額與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序號	關聯法人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授信金額	2024年度 預計授信額度
7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 關聯企業	60,218	380,000
8	河南國原貿易有限公司及其 關聯企業	288,900	330,000
9	河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 關聯企業	50,000	300,000

註1：授信類業務是指符合國家金融監管總局《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及本行授信相關管理規定的業務類型，下同。

註2：授信類業務可根據交易種類不同而滾動發生，任一時點的餘額不超過預計額度，下同。

表2：金融同業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和類別

單位：萬元

序號	關聯法人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授信金額	2024年度 預計授信額度
1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關聯企業	30,000	50,000
2	中原信託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50,000	100,000
3	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0,000
4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序號	關聯法人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授信金額	2024年度 預計授信額度
5	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6	河南九鼎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7	中牟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60,000
8	鄆陵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50,000

(2) 自然人關聯交易

2024年度本行對關聯自然人授信實施總額管控，預計對關聯自然人授信總額不超過30,000萬元。

2. 非授信類關聯交易

2024年度，本行預計為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各核定單筆交易金額不超過200,000萬元的現券買賣、質押式回購等具有公開市場交易價格的金融市場類交易；為中原信託有限公司、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各核定單筆交易金額不超過100,000萬元的現券買賣、質押式回購等具有公開市場交易價格的金融市場類交易；為河南九鼎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核定單筆交易金額不超過50,000萬元的現券買賣、質押式回購等具有公開市場交易價格的金融市場類交易，以上業務均可滾動發生。為河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核定累計交易金額不超過200,000萬元的資產買賣業務；為中原信託有限公司核定累計交易金額不超過20,000萬元的信託保管、監管等服務類業務；為所有關聯方核定全年累計發生額不超過3,000,000萬元的存款類業務。

(三) 上一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執行情況

1. 授信類關聯交易

單位：萬元

序號	關聯法人	2023年度 預計授信 額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授信金額	業務類型
1	鄭州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及其關聯方	100,000	124,672 ⁸	貸款業務、投資業務
2	鄭州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 司及其關聯企業	430,000	227,966	貸款業務、投資業務、 票據業務
3	鄭州交通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及其關聯企業	80,000	21,935	貸款業務、投資業務
4	鄭州市政集團有限公司及其 關聯企業	55,000	15,391	貸款業務、票據業務
5	鄭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及其 關聯企業	150,000	49,800	貸款業務

⁸ 截至2023年12月末，本行客戶河南中原金控有限公司在本行授信金額為124,672萬元，其中97,544萬元為該客戶認為關聯方之前發生的業務。

序號	關聯法人	2023年度	截至2023年	業務類型
		預計授信 額度	12月31日 授信金額	
6	鄭州市中融創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200,000	101,600	貸款業務、投資業務
7	鄭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200,000	110,550	貸款業務、投資業務
8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300,000	60,218	貸款業務
9	河南國原貿易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330,000	288,900	貸款業務
10	河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300,000	50,000	貸款業務
11	中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⁹	300,000	299,700	貸款業務

⁹ 截至2023年12月末，本行客戶中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已不是本行的關聯方。

序號	關聯法人	2023年度	截至2023年	業務類型
		預計授信 額度	12月31日 授信金額	
12	國家電投集團河南電力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¹⁰	140,000	0	/
13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30,000	30,000	同業綜合授信，在授信有效期內可循環使用
14	中原信託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50,000	50,000	同業綜合授信，在授信有效期內可循環使用
15	百瑞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¹¹	200,000	100,000	同業綜合授信，在授信有效期內可循環使用
16	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0	同業綜合授信，在授信有效期內可循環使用
17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同業綜合授信，在授信有效期內可循環使用
18	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同業綜合授信，在授信有效期內可循環使用

¹⁰ 截至2023年12月末，本行客戶國家電投集團河南電力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已不是本行的關聯方。

¹¹ 截至2023年12月末，本行客戶百瑞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已不是本行的關聯方。

序號	關聯法人	2023年度	截至2023年	業務類型
		預計授信 額度	12月31日 授信金額	
19	河南九鼎金融租賃股份有限 公司	500,000	500,000	同業綜合授信，在授信 有效期內可循環使用
20	扶溝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50,000	30,000	同業綜合授信，在授信 有效期內可循環使用
21	新密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60,000	40,000	同業綜合授信，在授信 有效期內可循環使用
22	浚縣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40,000	20,000	同業綜合授信，在授信 有效期內可循環使用
23	新鄭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120,000	100,000	同業綜合授信，在授信 有效期內可循環使用
24	確山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50,000	30,000	同業綜合授信，在授信 有效期內可循環使用
25	中牟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50,000	50,000	同業綜合授信，在授信 有效期內可循環使用
26	鄆陵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60,000	40,000	同業綜合授信，在授信 有效期內可循環使用

序號	關聯法人	2023年度	截至2023年	業務類型
		預計授信 額度	12月31日 授信金額	
27	關聯自然人	30,000	9,031	貸款業務、信用卡透支 業務
	本行董事會對日常關聯交易實際發生 情況與預計存在較大差異的說明(如 適用)	不適用		
	本行獨立董事對日常關聯交易實際發 生情況與預計存在較大差異的說明 (如適用)	不適用		

2. 非授信類關聯交易

單位：萬元

序號	關聯法人	2023年度	截至2023年	業務類型
		預計額度	12月31日 交易金額	
1	河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9,784	資產買賣業務
2	中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	/
3	百瑞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20,000	1	信託保管、監管等服 務類業務
4	中原信託有限公司	20,000	7,478	信託保管、監管等服 務類業務

序號	關聯法人	2023年度 預計額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交易金額	業務類型
5	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大單筆不超過 150,000萬元	100,000	現券買賣、質押式回購等具有公開市場交易價格的金融市場類交易
6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大單筆不超過 150,000萬元	100,000	
7	中原信託有限公司	最大單筆不超過 50,000萬元	/	
8	百瑞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最大單筆不超過 50,000萬元	/	
9	長城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最大單筆不超過 50,000萬元	45,012	
10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	最大單筆不超過 50,000萬元	10,000	
11	河南九鼎金融租賃股份 有限公司	最大單筆不超過 50,000萬元	/	
	本行董事會對日常關聯交易實際 發生情況與預計存在較大差異的 說明(如適用)	不適用		
	本行獨立董事對日常關聯交易實 際發生情況與預計存在較大差異 的說明(如適用)	不適用		

二、關聯人介紹和關聯關係

(一) 關聯法人情況

1. 鄭州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鄭州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註冊地址：鄭州市中原區中原西路鄭發大廈2層、4層，法定代表人：徐漢甫，註冊資本100,000萬元，經營範圍：城市基礎設施建設、城市綜合開發、土地開發經營與整理、工程建設、設計與技術諮詢；市政工程總承包及市政道路橋樑養護（憑有效資質證經營）。

2022年末、2023年9月末的資產總額分別為37,596,330萬元、40,239,384萬元，淨資產分別為11,543,430萬元、11,592,820萬元，營業收入分別為998,476萬元、742,746萬元，淨利潤分別為-16,176萬元、-46,101萬元。

關聯關係：該公司為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股東鄭州市財政局控制的企業，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6.3.3條的相關規定，認定該公司為本行關聯方。

2. 鄭州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鄭州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註冊地址：鄭州市鄭東新區平安大道189號正商環湖國際17層，法定代表人：秦廣遠，註冊資本：193,243萬元，經營範圍：城市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運營和管理；城市建設用地土地一級開發整理；國內廣告的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公共停車場管理；對公益事業的投資；投資管理；房地產開發及建設；房屋租賃；物業服務；售電。（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2022年末、2023年9月末的資產總額分別為5,201,639萬元、4,847,377萬元，淨資產分別為1,736,216萬元、1,737,144萬元，營業收入分別為253,641萬元、252,947萬元，淨利潤分別為-31,227萬元、1,174萬元。

關聯關係：該公司為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股東鄭州市財政局控制的企業，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6.3.3條的相關規定，認定該公司為本行關聯方。

3. 鄭州交通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鄭州交通建設投資有限公司，註冊地址：鄭州市中原區工人南路165號，法定代表人：張慧雲，註冊資本：10,000萬元，經營範圍：對道路、橋樑工程的投資及管理；道路、橋樑工程總承包；道路、橋樑工程維護及養護；對運輸場站和物流設施的投資及管理；對城市基礎設施及通信管線的投資及管理；國內廣告的設計、製作、代理、發佈。（以上範圍法律、法規規定應經審批方可經營的項目除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2022年末、2023年9月末的資產總額分別為3,439,065萬元、3,545,122萬元，淨資產分別為1,745,671萬元、1,748,281萬元，營業收入分別為155,390萬元、135,003萬元，淨利潤分別為-2,657萬元、34萬元。

關聯關係：該公司為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股東鄭州市財政局控制的企業，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6.3.3條的相關規定，認定該公司為本行關聯方。

4. 鄭州市政集團有限公司

鄭州市政集團有限公司，註冊地址：鄭州市友愛路1號，法定代表人：王明遠，註冊資本：30,000萬元，經營範圍：一般項目：市政公用工程總承包；混凝土預制構件專業承包，公路工程施工總承包，土石方工程專業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專業承包，預拌商品混凝土專業，機電安裝工程施工總承包，橋樑工程

專業承包，預應力工程專業承包，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地基與基礎工程專業承包，人防工程專業承包，對外工程承包；物業服務，房屋租賃（以上項目憑有效資質證經營）；建材、機電產品（不含小轎車）銷售；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轉讓；園林綠化工程；市政工程、景觀園林工程、建築工程設計、研究；項目管理和相關的技術與管理服務；城鄉規劃編製；工程諮詢；工程測量；工程勘察。（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2022年末、2023年9月末的資產總額分別為545,916萬元、478,924萬元，淨資產分別為71,243萬元、86,858萬元，營業收入分別為208,441萬元、66,750萬元，淨利潤分別為2,193萬元、644萬元。

關聯關係：該公司過去12個月為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股東鄭州市財政局控制的企業，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6.3.3條的相關規定，認定該公司為本行關聯方。

5. 鄭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

鄭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註冊地址：河南自貿試驗區鄭州片區（鄭東）康寧街100號，法定代表人：許振，註冊資本：277,900萬元，經營範圍：對軌道交通項目的工程投資；軌道項目的建設及運營（憑資質證、許可證經營）；商業房屋租賃；物業服務；通信設備租賃；建築機械設備、建築材料銷售；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國內廣告；從事貨物 and 技術進出口業務（國家法律法規規定應經審批方可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貨物和技術除外）；軌道交通相關業務諮詢。（涉及許可經營項目，應取得相關部門許可後方可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2022年末、2023年9月末的資產總額分別為21,470,430萬元、23,359,893萬元，淨資產分別為6,490,083萬元、6,584,498萬元，營業收入分別為60,013萬元、95,155萬元，淨利潤分別為10,272萬元、-684萬元。

關聯關係：該公司為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股東鄭州市財政局控制的企業，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6.3.3條的相關規定，認定該公司為本行關聯方。

6. 鄭州市中融創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鄭州市中融創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註冊地址：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長椿路11號河南省（國家）大學科技園研發五號樓AB座連廊203房間，法定代表人：楊迎輝，註冊資本：1,000,000萬元，經營範圍：產業投資與運營及資產經營管理；國有股權持有與資本運作；產業園區建設及運營；產業政策研究及投資諮詢；企業增值服務。

2022年末、2023年6月末的資產總額分別為4,528,417萬元、4,766,770萬元，淨資產分別為2,552,289萬元、2,755,918萬元，營業收入分別為150,917萬元、55,981萬元，淨利潤分別為-11,740萬元、-11,967萬元。

關聯關係：該公司為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股東鄭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6.3.3條的相關規定，認定該公司為本行關聯方。

7.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註冊地址：鄭州市農業路東41號投資大廈，法定代表人：閆萬鵬，註冊資本：1,200,000萬元，經營範圍：投資管理、建設項目的投資、建設項目所需工業生產資料和機械設備、投資項目分的產品原材料的銷售（國家專項規定的除外）；房屋租賃（以上範圍凡需審批的，未獲批准前不得經營）。

2022年末、2023年9月末的資產總額分別為29,214,632萬元、30,995,356萬元，淨資產分別為10,768,825萬元、11,233,558萬元，營業收入分別為4,346,005萬元、3,707,704萬元，淨利潤分別為286,261萬元、224,194萬元。

關聯關係：該公司為過去十二個月內曾為本行主要股東的中原信託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6.3.3條的相關規定，認定該公司為本行關聯方。

8. 河南國原貿易有限公司

河南國原貿易有限公司，註冊地址：河南自貿試驗區鄭州片區（鄭東）正光路111號暉達商務大廈15層1503號，法定代表人：朱志暉，註冊資本：20,000萬元，經營範圍：建材及裝飾材料、機電產品（不含汽車）、五金交電、日用百貨、電子產品、儀器儀表、陶瓷製品、辦公設備、體育用品、工程機械設備及配件、計算機及配件、通訊網絡器材的銷售；房屋租賃；批發兼零售：預包裝食品。涉及許可經營項目，應取得相關部門許可後方可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2022年末、2023年9月末的資產總額分別為314,539萬元、310,712萬元，淨資產分別為241,761萬元、243,605萬元，營業收入分別為73,042萬元、50,111萬元，淨利潤分別為3,420萬元、1,844萬元。

關聯關係：該公司為本行監事朱志暉先生控制的企業，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6.3.3條的相關規定，認定該公司為本行關聯方。

9. 河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註冊地址：河南自貿實驗區鄭州片區（鄭東）金融島中環路21號，法定代表人：成冬梅，註冊資本：600,000萬元，經營範圍：不良資產收購、管理和處置；投資及資產管理；私募基金管理；股權託管管理，受託

資產管理；企業破產、清算等管理服務；企業併購服務、企業上市重組服務；財務、投資、法律及風險管理諮詢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2022年末、2023年9月末的資產總額分別為3,567,316萬元、3,554,893萬元，淨資產分別為1,436,145萬元、1,474,439萬元，營業收入分別為264,792萬元、223,177萬元，淨利潤分別為85,173萬元、81,854萬元。

關聯關係：過去十二個月內曾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姬宏俊先生在該公司擔任董事，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6.3.3條的相關規定，認定該公司為本行關聯方。

10.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0號，法定代表人：魯智禮，註冊資本：464,288.47萬元，經營範圍：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融資融券業務；代銷金融產品業務（以上範圍凡需審批的，未獲審批前不得經營）。

2022年末、2023年9月末的資產總額分別為5,018,264萬元、5,259,714萬元，淨資產分別為1,420,737萬元、1,415,905萬元，營業收入分別為188,105萬元、147,710萬元，淨利潤分別為10,764萬元、20,183萬元。

關聯關係：該公司為過去十二個月內曾為本行主要股東的中原信託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控制的企業，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七條的相關規定，認定該公司為本行關聯方。

11. 中原信託有限公司

中原信託有限公司，註冊地址：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金融島中環路10號，法定代表人：曹衛東，註冊資本：468,089.68萬元，經營範圍：資金信託；動產信託；不動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其他財產或財產權信託；作為投資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發起人從事投資基金業務；經營企業資產的重組、購併及項目融資、公司理財、財務顧問等業務；受託經營國務院有關部門批准的證券承銷業務；辦理居間、諮詢、資信調查等業務；代保管及保管箱業務；以存放同業、拆放同業、貸款、租賃、投資方式運用固有財產；以固有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從事同業拆借；法律法規規定或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2022年末、2023年6月末的資產總額分別為977,736萬元、935,769萬元，淨資產分別為857,533萬元、873,109萬元，營業收入分別為75,652萬元、33,453萬元，淨利潤分別為12,569萬元、15,306萬元。

關聯關係：過去十二個月內曾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姬宏俊先生為該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6.3.3條的相關規定，認定該公司為本行關聯方。

12. 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酒泉路211號，法定代表人：許建平，註冊資本：569,569.7168萬元，經營範圍：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從事同業拆借；提供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提供保管箱；辦理地方財政信用周轉使用資金的委託

存貸款；從事銀行卡業務；外匯存款、外匯貸款、外匯匯款、外幣兌換、辦理結匯、售匯業務；國際結算等外匯業務；基金銷售業務；經營貴金屬及代理貴金屬；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2022年末、2023年9月末的資產總額分別為43,592,640萬元、45,879,799萬元，淨資產分別為3,191,963萬元、3,294,821萬元，營業收入分別為745,025萬元、624,112萬元，淨利潤分別為177,352萬元、152,331萬元。

關聯關係：本行非執行董事王世豪先生在該公司擔任董事，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6.3.3條的相關規定，認定該公司為本行關聯方。

13.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CBD商務外環路23號中科金座大廈，法定代表人：郭浩，註冊資本：2,007,500萬元，經營範圍：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買賣、代理買賣外匯；從事銀行卡業務；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險箱業務；從事基金銷售業務；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2022年末、2023年6月末的資產總額分別為132,673,648萬元、136,249,603萬元，淨資產分別為9,363,454萬元、9,597,257萬元，營業收入分別為2,561,120萬元、1,355,120萬元，淨利潤分別為382,512萬元、206,192萬元。

關聯關係：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小建先生過去十二個月內曾在該公司擔任監事，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6.3.3條的相關規定，認定該公司為本行關聯方。

14. 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註冊地址：深圳市福田區蓮花街道福新社區鵬程一路9號廣電金融中心36層DEF單元、38層、39層，法定代表人：王軍，註冊資本：15,000萬元，經營範圍：一般經營項目是：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發的《基金管理公司法人許可證》所核定的經營範圍為準。

2022年末、2023年6月末的資產總額分別為238,213萬元、237,098萬元，淨資產分別為176,737萬元、181,372萬元，營業收入分別為100,961萬元、58,033萬元，淨利潤分別為17,790萬元、11,836萬元。

關聯關係：過去十二個月內曾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姬宏俊先生在該公司擔任董事，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6.3.3條的相關規定，認定該公司為本行關聯方。

15. 河南九鼎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九鼎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鄭州市鄭東新區熊兒河路133號5號樓，法定代表人：夏華，註冊資本：200,000萬元，經營範圍：融資租賃業務；轉讓和受讓融資租賃資產；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接受承租人的租賃保證金；吸收非銀行股東3個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業拆借；向金融機構借款；境外借款；租賃物變賣及處理業務；經濟諮詢；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2022年末、2023年9月末的資產總額分別為3,276,223萬元、3,410,560萬元，淨資產分別為342,910萬元、369,045萬元，營業收入分別為106,489萬元、95,842萬元，淨利潤分別為34,769萬元、26,135萬元。

關聯關係：該公司為本行的控股子公司，且過去十二個月曾擔任本行副董事長的夏華先生在該公司擔任董事長，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36號－關聯方披露》及《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認定該公司為本行關聯方。

16. 中牟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牟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鄭州市中牟縣官渡大街中段，法定代表人：張文建，註冊資本：112,270萬元，經營範圍：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從事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卡業務；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代理收付款項及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保險兼業代理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2022年末、2023年9月末的資產總額分別為1,592,564萬元、1,718,264萬元，淨資產分別為118,047萬元、123,312萬元，營業收入分別為56,757萬元、72,043萬元，淨利潤分別為-11,374萬元、5,030萬元。

關聯關係：該公司為本行的聯營企業，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36號—關聯方披露》及《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認定該公司為本行關聯方。

17. 鄆陵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鄆陵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鄆陵縣花都大道與花博大道交叉口東100米南側，法定代表人：毛月珍，註冊資本：7,049.5萬元，經營範圍：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從事同業拆借；從事借記卡業務；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2022年末、2023年9月末的資產總額分別為141,472萬元、146,369萬元，淨資產分別為8,570萬元、8,311萬元，營業收入分別為3,550萬元、4,422萬元，淨利潤分別為39萬元、-113萬元。

關聯關係：該公司為本行的聯營企業，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36號－關聯方披露》及《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認定該公司為本行關聯方。

上述關聯法人均系依法註冊成立並持續經營的法人主體，目前生產經營正常，具備履約能力，不是失信被執行人，所涉及的2023年的財務數據為未經審計數據。

(二) 關聯自然人情況

本行的關聯自然人包括：

1.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3. 直接或者間接地控制本行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4. 上述第1至2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等；
5. 過去十二個月內或者根據相關協議安排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存在上述規定情形的；及
6. 根據中國證監會、深交所、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及本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等相關規定，應當認定為本行的關聯自然人。

三、關聯交易的主要內容

本行開展上述日常關聯交易屬於銀行正常經營範圍內發生的常規業務，基於與相關客戶原有的合作基礎及對業務發展的合理預期，有利於豐富客戶渠道，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遵循市場化定價，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開展交易，符合關聯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則，無利益輸送以及價格操縱行為，沒有損害本行和股東的利益。

四、關聯交易目的及對本行的影響

本行預計的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額度有利於充分發揮優質關聯方客戶資源優勢，積極穩妥拓展公司業務，交易依據公平、合理的定價政策，參照市場價格確定關聯交易價格，不會損害本行及中小股東合法權益，不影響本行獨立性，不會對本行的持續經營能力、損益及資產狀況構成不利影響，不會因此對關聯方形成依賴或者被其控制。

註：除特別註明外，本附錄所載數據以人民幣列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謹定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2號鄭州銀行大廈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財務決算；
4.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6. 審議及批准2024年財務預算；
7.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擔任本行2024年度的境外和境內核數師，提供年度審計、中期審閱及內部控制審計等專業服務（其任期至本行的202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以及彼等的薪酬；
8.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9.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9.1 授信類關聯交易

- (a) 與鄭州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
- (b) 與鄭州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
- (c) 與鄭州交通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
- (d) 與鄭州市政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
- (e) 與鄭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
- (f) 與鄭州市中融創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
- (g) 與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
- (h) 與河南國原貿易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
- (i) 與河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
- (j) 與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
- (k) 與中原信託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
- (l) 與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

- (m) 與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
- (n) 與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
- (o) 與河南九鼎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
- (p) 與中牟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及
- (q) 與鄆陵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

9.2 非授信類關聯交易

- (a) 與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
- (b) 與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
- (c) 與中原信託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
- (d) 與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
- (e) 與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
- (f) 與河南九鼎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及
- (g) 與河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預計額度。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承董事會命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趙飛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2024年5月28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zzbank.cn）。

2. 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名單，本行自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起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本行H股股份過戶手續。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H股持有人，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本行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鑑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根據委任人提供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H股持有人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前）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如屬任何H股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一名或多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只有在H股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

4. 其他事項

- (i) H股持有人或其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H股持有人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H股持有人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ii) 股東周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一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而言)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而言)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5. 上述提呈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和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本行於2024年5月28日刊發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函。除另有規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行刊發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股東亦應參閱本行於2024年4月發佈的2023年度報告。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王丹女士、劉炳恒先生及王世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燕燕女士、李小建先生、宋科先生及李淑賢女士。